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8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80043號函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教育部104年9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24642號函核定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5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071661號函核定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170043號函核定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4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58892號函核定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001949號函核定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12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129173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兩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

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具有境外學生輔導經驗者至少一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應檢附有關資料。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代表到會列席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且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請求撤回申訴。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對申訴人之懲處、措施或決議暫緩執行。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

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得繼續在學校肄業。

第十四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五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